

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(2021 年度科技经费)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省市创新工作要求,2016 年庄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(庄委发〔2016〕33 号)(以下简称《创新实施意见》)。根据《创新实施意见》,市委市政府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奖励,并明确由市科工局、市财政局负责政策措施落实。市科工局为贯彻落实《创新实施意见》,向市政府申请设立科技经费项目,并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庄经信发〔2017〕116 号),每年对上一年度符合《创新实施意见》政策要求的项目开展征集兑现。2021 年科技经费用于兑现 2020 年度符合《创新实施意见》政策要求的创新项目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总体目标为落实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15 条奖励措施,年度目标位对 2020 年符合政策要求的创新项目做到应兑尽兑,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意见》、《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(大财绩[2020]956 号)、《庄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

施方案》（庄财发[2019]121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提高科技经费预算管理水平，对庄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管的科技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即落实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奖励措施资金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按照省市绩效管理文件要求，结合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奖励措施实际制定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1：2021年科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），设置4个一级指标、6个三级指标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我局科技信息室和办公室共同制定了绩效目标表，分管领导定期调度，围绕绩效目标表开展了半年绩效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实施绩效评价，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数量指标、社会效益、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价，科技经费项目有效落实了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奖励措施，符合政策要求的16个项目做到应兑尽兑，无不符合政策项目兑现情况，完成了绩效指标各项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严格对照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发布征集通知、企业填报申请、属地乡镇街道推荐、科工局审核、向市政府申请、财

政复核并拨付资金的流程，确定列入科技经费的创新项目。项目评价的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均是依据项目合同（协议）、《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、上级部门要求在实施阶段的组织实施文件（申报指南、评审办法、立项文件等）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2021年12月7日，市科工局发布了《关于申报2020年度庄河市科技创新奖励及补助的通知》，12月14日，经企业申请、乡镇街道推荐，初步产生16个符合《关于加快推荐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庄委发〔2016〕33号）政策规定的创新项目，经承办部门核对，并报请市分管领导审阅，科工局于2022年1月28日向市政府呈送了《关于为企业兑现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及补助的请示》（庄科工〔2022〕3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财政局于4月上旬对部分项目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全市2020年共有16个科技创新项目符合《创新实施意见》所规定的奖补范围，其中：

大连双瑞叶片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2020年度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符合第（四）条“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”，所需资金80万元；

大连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2020年度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符合第（四）条“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”，所需资金35万元；

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被认定为大连市级

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符合第（六）条“对新认定的大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”，所需资金 20 万元。

（详见附件 2，2020 年庄河市科技奖励和补助项目清单）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通过兑现高企奖励、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等政策措施，有效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促进了企业创新发展。

（详见附件 3，2021 科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）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做法：涉及国家、省、市级具体科技项目申报时，均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实施阶段的组织实施文件（申报指南、评审办法、立项文件等）组织申报，各个立项项目均经过上级项目申报、项目评审、项目立项、资金拨付等流程，长期项目还包括合同期审查与项目验收环节。

存在问题：未在 2021 年兑现奖励资金，主要是受 2021 年度 1103 疫情影响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一是加速推进 2021 年度预算执行，尽快把资金拨付企业；二是进一步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，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；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，修订新的科技创新政策，实现与《关于加快推荐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无缝接续。

附件:

1. 2021 年科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2. 2020 年庄河市科技奖励和补助项目清单
3. 2021 科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)